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9號

原告 葉欣怡即偉順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張文嘉律師

張廷宇律師

被告 宇鋒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雅純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7,782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9,69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43,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第三人利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利宇公司)前向嘉義市政府承攬嘉義市世賢路工程，並將其中舊有人行步道打除及打除後物品運送至指定堆置處等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轉包予被告施作，被告再將系爭工程轉包予原告施作，兩造並約定工程款採實作實算之方式，由原告按月提出相關單據向被告請領工程款。又原告就系爭工程自民國113年9月起開始施工，並按月提出請款明細及點工明細向被告請款，然被告均置之不理，積欠原告113年9月份工程款新臺幣(下同)170,625元、10月份工程款434,307元、11月份工程款50,400元，以上合計655,332元。此外，被告另委託原告施作歸

01 仁市場舊水溝拆除工程，該工程雖經原告施作完畢，並經原
02 告提出請款明細及點工明細，向被告請領工程款，然被告亦
03 未給付該部分工程款共72,450元。依上所述，被告迄今尚積
04 欠原告工程款共727,782元(計算式：655332+72450=72778
05 2)未付，爰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490條第1
06 項規定，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給付工程款727,78
07 2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27,782元，及自起訴
08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9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4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
15 明文。又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
16 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
17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8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
19 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
20 在此限，此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定有明文。

21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人行道工
22 程之113年9月至11月請款明細、系爭人行道工程之點工明細
23 表、歸仁市場工程請款明細、歸仁市場點工明細表、台南市
24 ○○路○○○○號碼22號存證信函及施工現場照片等件為證
25 (見本院卷第17至50、79至111頁)。對此，被告已於相當
26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非公示送達)，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7 場，且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28 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
29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
30 490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727,782元，及自起訴狀
31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1日(見本院卷第69頁送達證書)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9,690元，依法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茲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暨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一併諭知被告應負擔上開訴訟費用，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准許之。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鄭伊汝